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2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代價人民幣233,398,650元向賣方購買租賃物，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36個月（「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了若干融資租賃合同（合稱「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351,187,500元向前次賣方、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12個月至60個月不等（「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項下的各項交易各自及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承租人一為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其中一方，且由於本次交易的承租人一與前次交易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受同一國有機機構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2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代價人民幣233,398,650元向賣方購買租賃物，及(i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36個月。

融資租賃合同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9月29日

訂約方

「買方／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一」：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起重機租賃和吊裝服務等業務

「賣方」： 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消防車與升降工作平台的製造、銷售及租賃等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一、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租賃物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賣方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33,398,650元向本公司（作為買方）出售租賃物，而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一。租賃物為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有關租賃物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398,650.00元。

租賃期

36個月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一，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233,398,650元；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21,230,157.02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一於租賃期內每半年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一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一，由承租人一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一可以合共人民幣586元的名義價格向出租人購回全部租賃物。

擔保

擔保人一及擔保人二就承租人一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承租人一的資料

承租人一為一家於2011年11月1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起重機租賃和吊裝服務等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2016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消防車與升降工作平台的製造、銷售及租賃等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本次交易前十二個月內，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訂立了若干融資租賃合同（合稱「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合共以代價人民幣351,187,500元向前次賣方、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購買前次交易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出租前次交易租賃物，租賃期為12個月至60個月不等（「前次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前次交易項下的各項交易各自及合併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前次交易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承租人一為前次交易及本次交易的其中一方，且由於本次交易的承租人一與前次交易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受同一國有機構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儘管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由於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於2022年9月29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擔保人一」	指	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消防車與升降工作平台的製造、銷售及租賃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擔保人二」	指	徐工集團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12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工程機械及成套設備、專用汽車、建築工程機械、物料搬運設備及配件、礦山機械、環衛機械、商用車、載貨汽車、工程機械發動機、通用基礎零部件、儀器、儀錶、衡器製造、加工、銷售、維修；環保工程施工；二手車機械再製造、收購、銷售、租賃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移動式升降工作平台
「前次交易租賃物」	指	若干工程機械設備
「承租人一」	指	江蘇徐工廣聯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承租人二」	指	徐工(重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承租人三」	指	徐州徐工礦業工程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一、承租人二及承租人三於本次交易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就前次交易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賣方」	指	前次賣方一、前次賣方二及前次賣方三
「前次賣方一」	指	徐州建機工程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江蘇省的國有企業，其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機械製造、銷售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前次賣方二」	指	廈門市聖馬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福建省的私營企業，其主要從事汽車批發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聖禹
「前次賣方三」	指	鄭州協輝機械設備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河南省的私營企業，其主要從事機械設備銷售等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樊誌凱、羅彥明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徐工消防安全裝備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徐州國資委
「徐州國資委」	指	徐州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宥初先生。